

# 清算审计报告

东海证券海盈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容诚专字[2025]230Z001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专项报告	1-3
2	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4
3	清算结束日资产负债表	5
4	清算财产表	6
5	清算损益表	7
6	债务清偿表	8
7	清算报表附注	9-1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922-926 (10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 审计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0018 号

东海证券海盈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海证券海盈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盈 3 个月持有期”）的清算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 日海盈 3 个月持有期终止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2 月 6 日海盈 3 个月持有期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表及清算财产表和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止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债务清偿表（以下简称“清算报表”）以及清算报表附注。这些清算报表按照清算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认为，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清算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盈 3 个月持有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清算报表的编制是海盈3个月持有期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清算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四、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3) 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清算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此页无正文，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容诚专字  
[2025]230Z0018号 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

汪玉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雁南

洪雁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少君

范少君



2025年1月2日



## 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2024年12月3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2024年12月3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四、1	296,917.6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四、2	7,864.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四、3	117.50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四、4	541.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四、5	101.51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四、6	150.14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交税费	四、7	101.16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清算款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894.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2,140.69
			未分配利润		1,86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8	304,005.47
资产总计		304,89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899.72

单位负责人：王文卓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蔡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江虹



## 清算结束日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2024年12月6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2024年12月6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四、1	286,123.64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四、2	7,865.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四、3	117.50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四、4	19.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四、5	3.72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四、6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交税费	四、7	101.16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清算款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124.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2,189.44
			未分配利润		1,79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8	293,982.03
资产总计		294,10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106.76

单位负责人：王文卓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蔡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江虹



## 清算财产表

编制单位：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财产项目	2024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6日	结束日预计可变现金额
银行存款	296,917.65	286,123.64	286,123.64
结算备付金	7,864.57	7,865.62	7,865.62
存出保证金	117.50	117.50	117.50
清算资产总计	304,899.72	294,106.76	294,106.76

单位负责人：王文革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蔡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江虹



## 清算损益表

编制单位：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附注号	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6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清算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利息收入		9.51
2、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其他业务收入		
清算收入小计		9.51
二、清算支出		
管理人报酬		
托管费		
税金及附加		10,032.95
清算费用		
其中：其他费用		10,032.95
清算支出小计		10,032.95
三、本期清算净收益		-10,023.44
四、从持有人权益转入	四、9	304,005.47
累计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293,982.03

单位负责人：王文卓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蔡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进财



## 债务清偿表

编制单位：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6日期间

普通债务：	终止日	清算期间内增加	清算期间内减少	清算结束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1.44		521.59	19.85
应付托管费	101.51		97.79	3.72
应付税费	101.16			101.16
应付交易费用	150.14		150.14	-
债务合计：	894.25		769.52	124.73

单位负责人：王文卓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蔡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江虹



# 东海证券海盈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清算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基金基本情况

东海证券海盈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盈 3 个月持有期”)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东海证券海盈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机构部函〔2021〕2931 号文准予由东海证券东风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本集合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 3 年。海盈 3 个月持有期变更生效日集合计划份额为 251,604.98 份,集合计划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

海盈 3 个月持有期的管理人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集合计划合同及海盈 3 个月持有期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海盈 3 个月持有期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海盈 3 个月持有期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海盈 3 个月持有期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证券衍生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海盈 3 个月持有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

## 二、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表基于非持续经营的基础编制，并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核算清算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清算报表根据以下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系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订。自海盈 3 个月持有期终止日起，海盈 3 个月持有期的资产负债按预计可变现金额计价。

##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海盈 3 个月持有期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企业编制清算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2、会计期间

清算期间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终止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清算结束日”）止。

### 3、利息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 4、收益分配政策

海盈 3 个月持有期在支付清算费用、支付所欠公司职工工资和劳保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清偿海盈 3 个月债务后按股东实缴出资比

例进行分配。

#### 四、 清算情况

海盈 3 个月持有期的资产、负债于清算期间的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货币资金

海盈 3 个月持有期于终止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96,917.65 元，其中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127.71 元。于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86,123.64 元：其中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136.17 元。

##### 2、结算备付金

海盈 3 个月持有期于终止日的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7,864.57 元，于清算结束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865.62 元。

##### 3、存出保证金

海盈 3 个月持有期于终止日的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117.50 元，于清算结束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7.50 元。

##### 4、应付管理人报酬

海盈 3 个月持有期于终止日的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人民币 541.44 元，于清算结束日余额为人民币 19.85 元。

##### 5、应付托管费

海盈 3 个月持有期于终止日的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 101.51 元，于清算结束日余额为人民币 3.72 元。

##### 6、应付交易费用

海盈 3 个月持有期于终止日的应付交易费用余额为人民币 150.14 元，于清算结束日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 7、应交税费

海盈 3 个月持有期于终止日的应交税费余额为人民币 101.16 元，于清算结束日余额为人民币 101.16 元。

#### 8、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于清算开始日为人民币 304,005.47 元。于清算结束日为人民币 293,982.03 元。所有者权益于清算期间的变动为人民币 -10,023.44 元。

#### 9、清算损益情况

海盈 3 个月持有期于清算期间发生的累计清算净损益为人民币 293,982.03 元，其中从持有人权益转入 304,005.47 元。

#### 10、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海盈 3 个月持有期于清算结束日的剩余资产为银行存款人民币 286,123.64 元，结算备付金 7,865.62 元，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17.50 元，应付管理人报酬人民币 19.85 元，应付托管费人民币 3.72 元，应交税费人民币 101.16 元尚未完成分配。